放債人條例 (第 163 章)

支持個別人士爲其本人或合夥而申請牌照的陳述書

(須塡寫一式三份)

請囚	可答点	<i>以下各問題—</i> —							
	(\$	口空位不敷應用,請另紙作答	答,指明問題號數,並加發	簽署。)					
1.	(a)	你曾否根據《放債人條例	「》申請牌照?						
	(b) 如曾申請,請述明—— (i) 申請日期								
	(ii) 申請是否獲准 (請答'是'或'否')								
	(c) 如該項申請不獲准而你又知道理由何在,請述明 理由								
2.									
	(b) 如曾被定罪,請提供以下細則——								
			1	2	3				
罪	行								
所處刑罰(如有的話)									
定罪	電日 類	胡							

審訊該案的法院

	1	2	3	4		
銀行名稱						
限行地址						
与口號碼						
荆 戶日期						
本人在本陳述書所塡執	的各項資料,均屬	確實無訛,特此聲明	月。			
日期:年_	月	日				
		簽署				
	申請人					

注意事項

- 1. 請在遞交本申請書前,參閱《放債人條例》及《放債人規例》。
- 2. 遞交申請書(表格2)時,請將本陳述書的正本及副本一份一倂送交註冊處處長。
- 3. 請將本陳述書的副本連同申請書副本各一份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- 警告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: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,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,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有關的,即屬犯罪,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